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I

1999

第23号 (总号:9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7月22日

1999年 第23号

(总号: 950)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8号).....	(9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269号)	(965)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 条例》的决定	(966)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	(971)
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兵军衔标志式样.....	(978)
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兵军衔标志式样说明.....	(979)
国务院关于印发扩大外商投资企业从事能源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税收优惠规定 适用范围的通知.....	(979)
国务院关于印发组建中国铝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	(980)
中国铝业集团公司成员单位名单.....	(982)
国务院关于印发组建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	(984)
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成员单位名单.....	(986)
国务院关于印发组建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	(988)
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集团公司成员单位名单.....	(991)

国务院关于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993)
国务院关于江苏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994)
国务院关于湖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996)
国务院关于河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997)
国务院关于黑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999)
国务院关于河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1000)
国务院关于山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1002)
国务院关于上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1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69 号)·····	(1005)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1005)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uly 22, 1999

Issue No. 23

Serial No. 950

CONTENTS

Decree No.268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65)
Decree No.269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65)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n the Amendments to the Regulations of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on the Military Service of Active Servicemen	(966)
Regulations of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on the Military Service of Active Servicemen	(971)
Insignia Patterns of Military Ranks of Servicemen of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978)
Illustration of the Insignia Patterns of Military Ranks of Servicemen of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979)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on Expansion of Taxation Preferential Treatment for Foreign-Funded Enterprises Engaged in Energy and Transportation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979)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stablishment of the China Aluminum Group Corporation	(980)
List of Member Units of the China Aluminum Group Corporation	(982)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stablishment of the China Copper, Lead and Zinc Group Corporation	(984)
List of Member Units of the China Copper, Lead and Zinc Group Corporation	(986)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stablishment of the China Rare Rare-Earth Metal Group Corporation	(988)
List of Member Units of the China Rare Rare-Earth Metal Group	

Corporation	(991)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General Plan of Land Use in Zhejiang Province	(993)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General Plan of Land Use in Jiangsu Province	(994)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General Plan of Land Use in Hunan Province	(996)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General Plan of Land Use in Henan Province	(997)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General Plan of Land Use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999)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General Plan of Land Use in Hebei Province	(1000)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General Plan of Land Use in Shanxi Province	(1002)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General Plan of Land Use in Shanghai Municipality	(1003)
Decree No.69 of the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05)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n Management of the Sale of Purchased Public Houses and Economic and Comfortable Houses	(100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Zhou Chaozhong
Copy Editor: Wang Yanjuan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Contact Tel : (010) 66012399

Journal No. : ISSN1004 - 3438
CN11 - 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 - 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5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68 号

为了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我国货币制度，提高人民币的防伪性能，现决定：

一、责成中国人民银行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陆续发行第五套人民币。第五套人民币有 100 元、50 元、20 元、10 元、5 元、1 元、5 角和 1 角八种面额。

二、第五套人民币与现行人民币的比率为一比一，即第五套人民币 1 元和现行人民币 1 元等值，其余类推。

三、第五套人民币发行后，与现行人民币混合流通，具有同等的货币职能。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其中任何一种人民币。

四、第五套人民币各种券别的发行时间，责成中国人民银行陆续公告。

五、凡破坏第五套人民币发行或借发行新版货币之机，扰乱金融秩序者，均依法惩处。对上述违法行为，每个公民均有权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检举揭发。

总 理 朱 镕 基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令

第 269 号

现发布《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的

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 朱镕基

中央军委主席 江泽民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 服役条例》的决定

为了进一步完善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制度，加强军队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决定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修改为：“现役士兵按兵役性质分为义务兵役制士兵和志愿兵役制士兵。义务兵役制士兵称义务兵，志愿兵役制士兵称士官，并依照本条例授予相应军衔。”

二、第六条修改为：“义务兵服现役的期限，从兵役机关批准之日起计算。”

三、删去第七条。

四、第八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士官从服现役期满的义务兵中选取。义务兵选取为士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志愿献身于国防事业；
- （二）能胜任本职工作；
- （三）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 （四）身体健康。

根据军队需要，士官也可以直接从非军事部门具有专业技能的公民中招收。”

五、第九条前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士官实行分期服现役制度。士官服现役的年限为：第一期、第二期各三年；第三期、第四期各四年；第五期五年；第六期九年以上。

士官分期服现役的批准权限为：第一期、第二期由团（旅）级单位批准；第三期、第

四期由师（旅）级单位批准；第五期、第六期由军级单位批准。”

六、第九条修改为：“士官担任除班长以外的基层行政或者专业技术领导、管理职务，须经军事院校培训。

士官担任专业技术工作职务，必须经过相应专业技术培训。”

七、第十三条修改为：“新入伍的士兵，必须经过共同科目基础教育训练；专业技术兵必须经过三个月以上的专业技术培训；班长必须经过三个月以上的集训。”

八、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士兵军衔按兵役性质分为：

（一）志愿兵役制士兵：六级士官、五级士官、四级士官、三级士官、二级士官、一级士官；

（二）义务兵役制士兵：上等兵、列兵。”

九、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士兵军衔按等级分为：

（一）高级士官：六级士官、五级士官；

（二）中级士官：四级士官、三级士官；

（三）初级士官：二级士官、一级士官；

（四）兵：上等兵、列兵。

士兵军衔中，列兵为最低军衔，六级士官为最高军衔。”

十、第十八条修改为：“士兵军衔的授予、晋升，以本人所任职务、德才表现和服现役年限为依据。”

十一、第十九条修改为：“士兵军衔的授予、晋升：

（一）兵：服现役第一年的义务兵，授予列兵军衔；服现役第二年的列兵，晋升为上等兵军衔；

（二）初级士官：义务兵服现役期满，被批准为第一期士官的，授予一级士官军衔；第一期服现役期满，被批准进入第二期服现役的一级士官，晋升为二级士官军衔；

（三）中级士官：第二期服现役期满，被批准进入第三期服现役的二级士官，晋升为三级士官军衔；第三期服现役期满，被批准进入第四期服现役的三级士官，晋升为四级士官军衔；

（四）高级士官：第四期服现役期满，被批准进入第五期服现役的四级士官，晋升为

五级士官军衔；第五期服现役期满，被批准进入第六期服现役的五级士官，晋升为六级士官军衔。”

十二、第二十条修改为：“士兵军衔应当按照规定的服现役期限晋升；服现役第一年的列兵被提升为班长职务的，晋升为上等兵军衔。”

十三、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士兵军衔授予、晋升的批准权限：

（一）高级士官由军级单位主官批准；中级士官由师（旅）级单位主官批准；初级士官由团（旅）级单位主官批准；

（二）兵的军衔由连或者相当于连的单位的主官批准；服现役第一年的列兵担任班长职务，晋升为上等兵军衔的，由营级单位主官批准。”

十四、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兵的军衔的授予、晋升，由连或者相当于连的单位的主官队前宣布；士官军衔的授予、晋升，由批准单位的主官以命令下达。”

十五、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士兵军衔评定、授予的程序和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规定。”

十六、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对在作战、训练、执勤和工作中表现突出，取得显著成绩，以及为国家和人民做出其他较大贡献的士兵，应当给予奖励。奖励的项目、条件、批准权限和实施程序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十七、删去第二十九条。

十八、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对违反纪律和故意或者过失给国家、军队和人民造成损失，或者在群众中产生不良影响的士兵，应当给予处分。处分的项目、条件、批准权限和实施程序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十九、第三十一条前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士兵在服现役期间，受除名或者开除军籍处分的，由批准机关出具证明并派专人遣送回原籍，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接收。”

二十、删去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二十一、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士官实行工资制和定期增资制度，工资由基本工资、军衔等级工资、军龄工资组成，并按照国家军队的有关规定享受津贴和补贴。”

二十二、第三十六条前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士兵享受国家和军队规定的保

险待遇。”

二十三、删去第三十六条。

二十四、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担任副班长、班长或者相当于班长职务和经军事院校培训并担任基层行政或者专业技术领导、管理职务的士兵，按照规定发给职务津贴。”

二十五、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四条。

二十六、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五条。

二十七、第四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高级士官经师（旅）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批准，其配偶和未成年的子女、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可以随军，是农村户口的转为城镇户口，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准予落户。

家属随军的士官，其住房、家属安置、子女入托入学等待遇，五级士官与家属随军的营职军官相同；六级士官与家属随军的团职军官相同。”

二十八、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士官家属符合随军条件未随军的，由军队发给分居补助费和医疗补助费。”

二十九、第四十一条前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士官牺牲、病故的，其随军家属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牺牲、病故军官的随军家属移交政府安置管理的规定执行。”

三十、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士官按照下列规定，享受探亲假和休假的待遇：

（一）未婚士官同父母远居两地的或者已婚士官夫妻远居两地的，一级士官任期内享受探亲假两次，每次假期二十天；二级以上士官，每年享受探亲假一次，已婚的假期四十天，未婚的假期三十天；二级以上士官当年未探亲的，第二年增加探亲假十五天；

（二）高级士官夫妻在一地、父母在异地的，每四年享受探望父母假一次，假期二十天；

（三）探亲假期不含途中时间，往返路费按照规定的标准报销；

（四）家属随军的高级士官，每年休假一次，服现役不满二十年的假期二十天，满二十年的假期三十天。”

三十一、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执行作战任务的部队的士官停止探亲和休假。

国家发布动员令后，按照动员令应当返回部队的正在探亲、休假的士官，应当立即结束探亲和休假，返回本部。”

三十二、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义务兵服现役期满未被选取为士官的，以及士官服现役满本期规定年限未被批准进入下一期继续服现役的和符合退休条件的，一律退出现役。”

三十三、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二条。

三十四、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三条。

三十五、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四条。

三十六、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五条。

三十七、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义务兵从被批准退出现役之日起，必须在三十天内到安置地的退伍军人安置机构报到；逾期不报到的，由户口管理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罚。”

三十八、第五十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对退出现役的义务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

三十九、第五十一条前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八条：“士官退出现役后，初级士官作复员安置；服现役满十年的中级士官、高级士官作转业安置，本人要求复员，并经组织批准，也可以作复员安置，入伍前是农村户口的，可以转为城镇户口；服现役满三十年或者年满五十五岁的高级士官作退休安置，根据地方需要和本人自愿也可以作转业安置。丧失工作能力的士官作退休安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规定。”

四十、第五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士兵退出现役后分配参加工作的，其工龄按照《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计算；工资标准，按照不低于现岗位同工种、同工龄大多数工人的标准工资的原则确定。”

四十一、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条。

四十二、第五十三条前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四十三、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二条。

四十四、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三条。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服现役满二年并根据军队需要继续服现役至满三年的义务兵，其待遇和军衔的晋升、佩带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发布。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

（1988年9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第14号令发布 根据1993年4月27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 根据1999年6月30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士兵服役制度，提高士兵队伍素质，加强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现役士兵按兵役性质分为义务兵役制士兵和志愿兵役制士兵。义务兵役制士兵称义务兵，志愿兵役制士兵称士官，并依照本条例授予相应军衔。

第三条 士兵必须忠于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忠于职守，刻苦钻研军事技术，熟练掌握手中武器；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军队的条令、条例，尊重领导，服从命令，听从指挥；随时准备打仗，抵抗侵略，保卫祖国。

第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主管全军的兵员工作，各级司令机关主管本单位的兵员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

军队做好兵员工作。

第二章 士兵的服役管理

第五条 公民依照法律规定，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履行兵役义务，须经县级兵役机关批准。

第六条 义务兵服现役的期限，从兵役机关批准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士官从服现役期满的义务兵中选取。义务兵选取为士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志愿献身于国防事业；
- (二) 能胜任本职工作；
- (三) 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 (四) 身体健康。

根据军队需要，士官也可以直接从非军事部门具有专业技能的公民中招收。

第八条 士官实行分期服现役制度。士官服现役的年限为：第一期、第二期各三年；第三期、第四期各四年；第五期五年；第六期九年以上。

士官分期服现役的批准权限为：第一期、第二期由团（旅）级单位批准；第三期、第四期由师（旅）级单位批准；第五期、第六期由军级单位批准。

第九条 士官担任除班长以外的基层行政或者专业技术领导、管理职务，须经军事院校培训。

士官担任专业技术工作职务，必须经过相应专业技术培训。

第十条 士兵担任副班长、班长或者相当于班长职务，由营或者相当于营的单位的主官任免。

战斗中，因伤亡影响作战指挥时，连或者相当于连的单位的主官可以任命副班长、班长或者相当于班长的职务，但战斗间隙应当立即上报备案。

第十一条 士兵的调配使用，应当严格按照编制的规定执行。

士兵不得分配到军队企业、事业单位服现役。

第十二条 士兵在师（旅）范围内调动，须经上一级主管首长批准；跨师（旅）以

上单位的调动，由军以上司令机关办理，报上一级领导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 新入伍的士兵，必须经过共同科目基础教育训练；专业技术兵必须经过三个月以上的专业技术培训；班长必须经过三个月以上的集训。

第十四条 部队应当每年对士兵进行训练考核，对专业技术兵进行技术等级标准考核。考核成绩应当作为使用、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三章 士兵的军衔

第十五条 士兵军衔按兵役性质分为：

(一) 志愿兵役制士兵：六级士官、五级士官、四级士官、三级士官、二级士官、一级士官；

(二) 义务兵役制士兵：上等兵、列兵。

第十六条 士兵军衔按等级分为：

(一) 高级士官：六级士官、五级士官；

(二) 中级士官：四级士官、三级士官；

(三) 初级士官：二级士官、一级士官；

(四) 兵：上等兵、列兵。

士兵军衔中，列兵为最低军衔，六级士官为最高军衔。

第十七条 海军、空军士兵在军衔前分别冠以“海军”、“空军”二字。

第十八条 士兵军衔的授予、晋升，以本人所任职务、德才表现和服现役年限为依据。

第十九条 士兵军衔的授予、晋升：

(一) 兵：服现役第一年的义务兵，授予列兵军衔；服现役第二年的列兵，晋升为上等兵军衔；

(二) 初级士官：义务兵服现役期满，被批准为第一期士官的，授予一级士官军衔；第一期服现役期满，被批准进入第二期服现役的一级士官，晋升为二级士官军衔；

(三) 中级士官：第二期服现役期满，被批准进入第三期服现役的二级士官，晋升为三级士官军衔；第三期服现役期满，被批准进入第四期服现役的三级士官，晋升为四级

士官军衔；

(四) 高级士官：第四期服现役期满，被批准进入第五期服现役的四级士官，晋升为五级士官军衔；第五期服现役期满，被批准进入第六期服现役的五级士官，晋升为六级士官军衔。

第二十条 士兵军衔应当按照规定的服现役期限晋升；服现役第一年的列兵被提升为班长职务的，晋升为上等兵军衔。

第二十一条 士兵军衔授予、晋升的批准权限：

(一) 高级士官由军级单位主官批准；中级士官由师（旅）级单位主官批准；初级士官由团（旅）级单位主官批准；

(二) 兵的军衔由连或者相当于连的单位的主官批准；服现役第一年的列兵担任班长职务，晋升为上等兵军衔的，由营级单位主官批准。

第二十二条 兵的军衔的授予、晋升，由连或者相当于连的单位的主官队前宣布；士官军衔的授予、晋升，由批准单位的主官以命令下达。

第二十三条 士兵在训练机构学习期间军衔的晋升，学制六个月以上的，由训练单位办理；学制不满六个月或者送地方学习的，由原单位办理。

士兵住院治疗期间军衔的晋升，由原单位办理。士兵因病和非因公致伤致残住院或者病休的时间，连续计算超过半年的，暂缓晋升，暂缓期限不得少于半年。

第二十四条 士兵在受审查期间，军衔暂不晋升。经审查没有问题的，应当按期晋升。

第二十五条 军衔高的士兵对军衔低的士兵，军衔高的为上级。当军衔高的士兵在职务上隶属于军衔低的士兵时，职务高的为上级。

第二十六条 士兵必须按规定佩带与其军衔相符的肩章、符号。

第二十七条 士兵军衔评定、授予的程序和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规定。

第四章 士兵的奖惩

第二十八条 对在作战、训练、执勤和工作中表现突出，取得显著成绩，以及为人民和国家做出其他较大贡献的士兵，应当给予奖励。奖励的项目、条件、批准权限和实

施程序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纪律和故意或者过失给国家、军队和人民造成损失，或者在群众中产生不良影响的士兵，应当给予处分。处分的项目、条件、批准权限和实施程序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士兵在服现役期间，受除名或者开除军籍处分的，由批准机关出具证明并派专人遣送回原籍，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接收。

第五章 士兵的待遇

第三十一条 义务兵享受供给制生活待遇，按军衔和服现役年限发给津贴。

士官实行工资制和定期增资制度，工资由基础工资、军衔等级工资、军龄工资组成，并按照国家军队的有关规定享受津贴和补贴。

第三十二条 士兵享受国家和军队规定的保险待遇。

第三十三条 担任副班长、班长或者相当于班长职务和经军事院校培训并担任基层行政或者专业技术领导、管理职务的士兵，按照规定发给职务津贴。

第三十四条 士兵在服现役期间，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第三十五条 士兵生活有困难的，应适当给予补助。

第三十六条 高级士官经师（旅）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批准，其配偶和未成年的子女、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可以随军，是农村户口的转为城镇户口，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准予落户。

家属随军的士官，其住房、家属安置、子女入托入学等待遇，五级士官与家属随军的营职军官相同；六级士官与家属随军的团职军官相同。

第三十七条 士官家属符合随军条件未随军的，由军队发给分居补助费和医疗补助费。

第三十八条 士官牺牲、病故的，其随军家属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牺牲、病故军官的随军家属移交政府安置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士官按照下列规定，享受探亲假和休假的待遇：

（一）未婚士官同父母远居两地的或者已婚士官夫妻远居两地的，一级士官任期内享

受探亲假两次，每次假期二十天；二级以上士官，每年享受探亲假一次，已婚的假期四十天，未婚的假期三十天；二级以上士官当年未探亲的，第二年增加探亲假十五天；

(二) 高级士官夫妻在一地、父母在异地的，每四年享受探望父母假一次，假期二十天；

(三) 探亲假期不含途中时间，往返路费按照规定的标准报销；

(四) 家属随军的高级士官，每年休假一次，服现役不满二十年的假期二十天，满二十年的假期三十天。

第四十条 执行作战任务的部队的士官停止探亲和休假。

国家发布动员令后，按照动员令应当返回部队的正在探亲、休假的士官，应当立即结束探亲和休假，返回本部。

第六章 士兵退出现役

第四十一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满未被选取为士官的，以及士官服现役满本期规定年限未被批准进入下一期继续服现役的和符合退休条件的，一律退出现役。

第四十二条 服现役期限未滿的士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二十条和其他有关规定的，经师(旅)以上机关批准，可以提前退出现役。

第四十三条 战时，士兵因伤病住院治疗，经医院证明不宜继续服现役的，不再介绍回原部队，由军队医院或者后方团以上单位办理手续退出现役。

第四十四条 士兵退出现役时，按规定发给退出现役补助费；患有慢性病的，按规定发给医疗补助费。

第四十五条 士兵退出现役在返家途中违法乱纪的，沿途军事机关应当协同当地有关部门劝阻制止；构成犯罪的，由当地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六条 义务兵从被批准退出现役之日起，必须在三十天内到安置地的退伍军人安置机构报到；逾期不报到的，由户口管理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罚。

第四十七条 对退出现役的义务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

第四十八条 士官退出现役后，初级士官作复员安置；服现役满十年的中级士官、高

级士官作转业安置,本人要求复员,并经组织批准,也可以作复员安置,入伍前是农村户口的,可以转为城镇户口;服现役满三十年或者年满五十五岁的高级士官作退休安置,根据地方需要和本人自愿也可以作转业安置。丧失工作能力的士官作退休安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四十九条 士兵退出现役后分配参加工作的,其工龄按照《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计算;工资标准,按照不低于现岗位同工种、同工龄大多数工人的标准工资的原则确定。

第五十条 士兵退出现役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有关规定服预备役的,由部队确定其预备役军衔。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兵军衔标志式样

高级士官



六级士官

五级士官

中级士官



四级士官

三级士官

初级士官



二级士官

一级士官

兵



上等兵



列兵

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兵军衔标志式样说明

一、士兵军衔肩章版面底色：陆军为棕绿色，海军为黑色，空军为天蓝色。

二、士官军衔在肩章版面上缀以象征符号和折杠。象征符号、折杠的繁简分别表示士官军衔高、中、初三等和级别。三道粗折杠为六级士官军衔；两道粗折杠加一道细折杠为五级士官军衔；两道粗折杠为四级士官军衔；一道粗折杠加一道细折杠为三级士官军衔；一道粗折杠为二级士官军衔；一道细折杠为一级士官军衔。士官军衔肩章分硬肩章和套式软肩章。

三、兵的军衔在肩章版面上缀以折杠，无象征符号。两道折杠为上等兵军衔；一道折杠为列兵军衔。兵的军衔肩章为套式软肩章。

国务院关于扩大外商投资企业从事 能源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税收优惠 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国发〔199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从事能源、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促进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扩大外商投资企业从事能源、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税收优惠规定的适用范围。现通知如下：

自1999年1月1日起，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3目关于从事能源、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在报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扩大到全国各地执行。

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

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 铝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

国函〔1999〕66号

国家经贸委：

你委《关于报送中国铝业集团公司、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章程的请示》（国经贸企改〔1999〕359号）收悉。现就组建中国铝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中国铝业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铝业集团公司章程》。

二、中国铝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是国家在原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所属铝、镁企事业单位的基础上组建的有色金属企业。集团公司组建后，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进行改建和规范，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集团公司成员单位包括：原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直属的21个铝、镁工业企业，2个商贸公司、4个相关勘察设计单位、1个科研单位（名单详见附件）。集团公司的注册资本由财政部核实。

三、集团公司由中央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党政机关金融类企业脱钩的总体处理意见和具体实施方案〉和〈中央党政机关非金融类企业脱钩的总体处理意见和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办发〔1999〕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集团公司组建后与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脱钩，其领导人员职务管理、党的关系、资产管理和财务关系等工作，按有关文件规定办理。集团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国务院向集团公司派出稽察特派员，按《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条例》的规定，对其实施监督。

四、同意集团公司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控股公司的试点。集团公司对所属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以下简称有关企业）的有关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对有关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并相应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下，集团公司依法自主进行各项经营活动。

五、赋予集团公司对相关有色金属、矿产品等产成品统一的外贸经营权，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宏观调控的要求，自主经营相关有色金属及矿产品等产成品进出口业务。

六、集团公司对有关企业享有资产受益权。在国家未对国有企业统一征收国有资产收益以前，对集团公司暂不征收国有资产收益，这部分资产收益由集团公司用于国有资本的再投入和进行结构调整。国家可通过法定程序对集团公司的资产收益予以调用。

七、中国铝业集团作为一个整体列入国务院确定的试点企业集团名单和国务院确定的国有大中型重点联系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企业）名单，享受《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关于深化大型企业集团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1997〕15号）规定的各项政策和国家对重点企业的有关政策（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目前暂不统一缴纳所得税）。集团公司要抓紧制订中国铝业集团章程，并在1999年底前完成制定企业集团试点方案工作。

八、集团公司的财务关系在国家财政中单列。集团公司为完成国家任务所需的矿产品、电力、运输及进出口配额、债券发行指标、外债额度、工资总额、劳动用工等资源、物资和生产经营条件，凡属国家统一配置范围内的，均在国家相应计划中实行单列，并由集团公司统一组织实施。国家对在集团公司未实行统一缴纳所得税前的一定时期内，给予所得税定额返还政策，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制定。集团公司组建后，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对有色金属企业实行的原有优惠政策继续保持不变。

九、集团公司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按照相关产品和品种特点，实现上下游、内外贸、产销一体化，围绕集团公司的发展战略，在国家宏观调控下，防止重复建设和盲目生产，推动技术创新，增强市场竞争力。集团公司要深化企业改革，转变经营机制和经济增长方式，强化内部管理，加速结构调整，最大限度地提高投资收益和经济效益。同时，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建立精干高效、职责明确的内部管理机构，并对成员企业依照《公司法》进行改建和规范，逐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体制

制。

组建中国铝业集团公司、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集团公司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有色金属工业管理体制的重大举措。中国铝业集团公司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试点的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积极支持，你委要对集团公司组建和试点工作加强指导，及时总结经验，逐步对试点进行规范。对组建和试点中涉及的有关政策问题，由你委会同有关方面进行协调，必要时报国务院决定。

《中国铝业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铝业集团公司章程》由你委根据本批复精神，作必要修改后印发。

附件：中国铝业集团公司成员单位名单

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中国铝业集团公司成员单位名单

一、工业企业（21个）

1. 山东铝业公司
2.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
3. 贵州铝厂
4. 山西铝厂
5. 平果铝业公司
6. 抚顺铝厂
7. 兰州铝厂
8. 青铜峡铝厂
9. 兰州连城铝厂

10. 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1.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12. 西南铝加工厂
13. 西北铝加工厂
14. 华北铝业有限公司
15. 湘乡铝厂
16. 山西碳素厂
17. 民和镁厂
18. 沈阳有色冶金机械总厂
19. 西北有色冶金机械厂
20. 中国长城铝业中州铝厂
21. 白银有色金属公司铝厂

二、商贸公司（2个）

1.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海南公司
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南华公司

三、勘察设计单位（4个）

1.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
2.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
3.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
4.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长沙勘察设计院

四、科研单位（1个）

郑州轻金属研究院

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 铜铅锌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

国函〔1999〕67号

国家经贸委：

你委《关于报送中国铝业集团公司、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章程的请示》（国经贸企改〔1999〕359号）收悉。现就组建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章程》。

二、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是国家在原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所属铜、铅、锌、镍、银等企事业单位的基础上组建的有色金属企业。集团公司组建后，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进行改建和规范，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集团公司成员单位包括：原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直属的35个铜、铅、锌、镍、银等工业企业，1个商贸公司，7个相关勘察设计单位，10个科研单位（名单详见附件）。集团公司的注册资本由财政部核实。

三、集团公司由中央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党政机关金融类企业脱钩的总体处理意见和具体实施方案〉和〈中央党政机关非金融类企业脱钩的总体处理意见和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办发〔1999〕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集团公司组建后与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脱钩，其领导人员职务管理、党的关系、资产管理和财务关系等工作，按有关文件规定办理。集团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国务院向集团公司派出稽察特派员，按《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条例》的规定，对其实施监督。

四、同意集团公司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控股公司的试点。集团公司对所属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以下简称有关企业）的有关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对有关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并相应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下，集团公司依法自主进行各项经营活动。

五、赋予集团公司对相关有色金属、矿产品等产成品统一的外贸经营权，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宏观调控的要求，自主经营相关有色金属及矿产品等产成品进出口业务。

六、集团公司对有关企业享有资产受益权。在国家未对国有企业统一征收国有资产收益以前，对集团公司暂不征收国有资产收益，这部分资产收益由集团公司用于国有资本的再投入和进行结构调整。国家可通过法定程序对集团公司的资产收益予以调用。

七、中国铜铅锌集团作为一个整体列入国务院确定的试点企业集团名单和国务院确定的国有大中型重点联系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企业）名单，享受《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关于深化大型企业集团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发〔1997〕15号）规定的各项政策和国家对重点企业的有关政策（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目前暂不统一缴纳所得税）。集团公司要抓紧制订中国铜铅锌集团章程，并在1999年底前完成制定企业集团试点方案工作。

八、集团公司的财务关系在国家财政中单列。集团公司为完成国家任务所需的矿产品、电力、运输及进出口配额、债券发行指标、外债额度、工资总额、劳动用工等资源、物资和生产经营条件，凡属国家统一配置范围内的，均在国家相应计划中实行单列，并由集团公司统一组织实施。国家在对集团公司未实行统一缴纳所得税前的一定时期内，给予所得税定额返还政策，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制定。集团公司组建后，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对有色金属企业实行的原有优惠政策继续保持不变。

九、集团公司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按照相关产品和品种特点，实现上下游、内外贸、产销一体化，围绕集团公司的发展战略，在国家宏观调控下，防止重复建设和盲目生产，推动技术创新，增强市场竞争力。集团公司要深化企业改革，转变经营机制和经济增长方式，强化内部管理，加速结构调整，最大限度地提高投资收益和经济效益。同时，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建立精干高效、职责明确的内部管理机构，并对成员企业依照《公司法》进行改建和规范，逐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体制。

组建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中国铝业集团公司、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集团公司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有色金属工业管理体制的重大举措。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试点的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

位以及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积极支持，你委要对集团公司组建和试点工作加强指导，及时总结经验，逐步对试点进行规范。对组建和试点中涉及的有关政策问题，由你委会同有关方面进行协调，必要时报国务院决定。

《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章程》由你委根据本批复精神，作必要修改后印发。

附件：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成员单位名单

国 务 院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成员单位名单

一、工业企业（35个）

1. 江西铜业公司
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
3. 大冶有色金属公司
4. 白银有色金属公司
5. 中条山有色金属公司
6.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7. 金川有色金属公司
8. 吉林镍业公司
9. 四川铜镍有限责任公司
10. 寿王坟铜矿
11. 抚顺红透山铜矿
12. 赤峰大井银铜矿
13. 洛阳铜加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5. 葫芦岛东北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6. 株洲冶炼厂
17. 水口山矿务局
18. 青海锡铁山矿务局
19. 柳州锌品股份有限公司
20. 长沙锌厂
21. 黑龙江西林铅锌矿
22. 湖南黄沙坪铅锌矿
23. 泗顶铅锌矿
24. 湖南宝山铅锌银矿
25. 中国有色工业总公司桐柏银矿
26. 陕西银矿
27. 贵溪银矿
28.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公司
29.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贵阳分公司务川汞矿
30. 衡阳有色冶金机械总厂
31. 广东省有色冶金机械厂
32. 株洲选矿药剂厂
33. 铁岭选矿药剂厂
34. 赣州有色冶金化工厂
35. 沈阳冶炼厂

二、商贸企业（1个）

鑫达金银开发中心

三、勘察设计单位（7个）

1. 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
2.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

3. 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
4.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
5.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
6. 沈阳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
7. 乌鲁木齐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

四、科研单位（10个）

1. 长沙矿山研究院
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矿产地质研究院
3. 西北矿冶研究院
4. 沈阳矿冶研究所
5. 四川省冶金研究所
6. 湖南有色金属研究所
7. 湖南有色冶金劳动保护研究所
8.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北京矿产地质研究所
9.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
10. 兰州有色金属建筑研究院

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稀有稀土金属 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

国函〔1999〕68号

国家经贸委：

你委《关于报送中国铝业集团公司、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章程的请示》（国经贸企改〔1999〕359号）收悉。现就组建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集团公司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集团公司章程》。

二、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是国家在原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所属稀有稀土金属企事业单位的基础上组建的有色金属企业。集团公司组建后，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进行改建和规范，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集团公司成员单位包括：原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直属的 35 个稀有稀土金属工业企业、1 个商贸公司、3 个相关勘察设计单位、9 个科研单位（名单详见附件）。集团公司的注册资本由财政部核实。

三、集团公司由中央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党政机关金融类企业脱钩的总体处理意见和具体实施方案〉和〈中央党政机关非金融类企业脱钩的总体处理意见和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办发〔1999〕1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集团公司组建后与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脱钩，其领导人员职务管理、党的关系、资产管理和财务关系等工作，按有关文件规定办理。集团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国务院向集团公司派出稽察特派员，按《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条例》的规定，对其实施监督。

四、同意集团公司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集团公司对所属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以下简称有关企业）的有关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对有关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并相应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下，集团公司依法自主进行各项经营活动。

五、赋予集团公司对相关有色金属、矿产品等产成品统一的外贸经营权，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宏观调控的要求，自主经营相关有色金属及矿产品等产成品进出口业务。

六、集团公司对有关企业享有资产受益权。在国家未对国有企业统一征收国有资产收益以前，对集团公司暂不征收国有资产收益，这部分资产收益由集团公司用于国有资本的再投入和进行结构调整。国家可通过法定程序对集团公司的资产收益予以调用。

七、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集团作为一个整体列入国务院确定的试点企业集团名单和国务院确定的国有大中型重点联系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企业）名单，享受《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关于深化大型企业集团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1997〕15 号）规定的各项政策和国家对重点企业的有关政策（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目前

暂不统一缴纳所得税)。集团公司要抓紧制订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集团章程，并在1999年底前完成制定企业集团试点方案工作。

八、集团公司的财务关系在国家财政中单列。集团公司为完成国家任务所需的矿产品、电力、运输及进出口配额、债券发行指标、外债额度、工资总额、劳动用工等资源、物资和生产经营条件，凡属国家统一配置范围内的，均在国家相应计划中实行单列，并由集团公司统一组织实施。国家在对集团公司未实行统一缴纳所得税前的一定时期内，给予所得税定额返还政策，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制定。集团公司组建后，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对有色金属企业实行的原有优惠政策继续保持不变。

九、集团公司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按照相关产品和品种特点，实现上下游、内外贸、产销一体化，围绕集团公司的发展战略，在国家宏观调控下，防止重复建设和盲目生产，推动技术创新，增强市场竞争力。集团公司要深化企业改革，转变经营机制和经济增长方式，强化内部管理，加速结构调整，最大限度地提高投资收益和经济效益。同时，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建立精干高效、职责明确的内部管理机构，并对成员企业依照《公司法》进行改建和规范，逐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体制。

组建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集团公司、中国铝业集团公司、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有色金属工业管理体制的重大举措。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集团公司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试点的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积极支持，你委要对集团公司组建和试点工作加强指导，及时总结经验，逐步对试点进行规范。对组建和试点中涉及的有关政策问题，由你委会同有关方面进行协调，必要时报国务院决定。

《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集团公司章程》由你委根据本批复精神，作必要修改后印发。

附件：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集团公司成员单位名单

国 务 院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集团公司成员单位名单

一、工业企业（35个）

1. 株洲硬质合金厂
2.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3. 长沙特种硬质合金工业公司
4. 荡坪钨矿
5. 浒坑钨矿
6. 大吉山钨矿
7. 盘古山钨矿
8. 铁山垅钨矿
9. 下垄钨矿
10. 漂塘钨矿
11. 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矿
12. 瑶岭钨矿
13. 瑶岗仙钨矿
14. 锡山钨锡矿
15. 金堆城钼业公司
16. 云南锡业公司
17. 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 赣州有色金属冶炼厂
19. 锡矿山矿务局
20. 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所）
21. 九江有色金属冶炼厂
22. 从化钽铌冶炼厂

23. 宜春钽铌矿
24. 增城派潭钽铌矿
25. 龙门永汉钽铌矿
26. 甘肃稀土公司
27. 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
28. 遵义钛厂
29. 中国四佳半导体材料公司
30. 广东水东有色金属矿业公司
31. 陕西华山有色冶金机械厂
32. 赣州有色冶金汽修厂
33. 赣州有色冶金机械厂
34. 桃江稀土金属冶炼厂
35. 吉林冶炼厂

二、商贸公司（1个）

海南金海股份有限公司

三、科研单位（9个）

1.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
2. 赣州有色冶金研究所
3. 新疆有色金属研究所
4.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技术经济研究院
5.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技术开发交流中心
6.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人才研究与开发交流中心
7. 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
8. 湖南稀土金属材料研究所
9. 峨嵋半导体材料研究所

四、勘察设计单位（3个）

1.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

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

3. 西安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

国务院关于浙江省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国函〔1999〕65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审批〈1997—2010年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浙政发〔1998〕27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修订后的《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2010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你省地处我国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人多地少，耕地资源十分紧缺，土地资源以低山丘陵为主，土地后备资源不足，人地矛盾突出。为此，必须始终坚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这一基本国策，正确处理经济发展、耕地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的关系，实行土地资源开发与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促进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和优化配置；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进一步加强土地整理、复垦和土地后备资源的开发，力争实现省域耕地总量动态平衡，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采取有力措施，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到2010年，全省耕地减少量不得超过14.67万公顷，其中建设占用耕地量不得超过6.67万公顷，有计划地安排7.27万公顷陡坡耕地退耕；土地整理、复垦和开发补充耕地量不得少于7.73万公顷；确保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05.60万公顷，实现省域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按不含生态退耕面积计算），其中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到180.76万公顷，占全省耕地面积的85.05%。

四、按照《规划》要求，因地制宜，分区指导，有效地加强对土地利用的调控。沿海平原地区，要切实加强耕地保护，从严控制各类建设占用耕地，积极开展农田和农村居民点土地整理，在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合理开发利用滩涂资源；山地丘陵地区，要积极引导各项建设利用非耕地，提高建设用地效率，有计划地安排陡坡耕地退耕还林，逐步改善生态环境；岛屿地区，要从严保护有限的耕地资源，提高现有城镇用地的利用率，严格控制城镇建设占用耕地，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合理利用滩涂资源，积极稳妥地实施围涂造地规划。

五、要在《规划》的指导下，尽快完成省以下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并将《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逐级分解落实，确保各级规划特别是县、乡两级规划的修编质量。在修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前，不得审批建设用地，更不得未批先用土地。

六、要切实做好《规划》实施工作。《规划》是你省土地利用和管理的依据，具有法定效力。城乡建设、土地开发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都必须符合《规划》的要求。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审核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预审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农用地转用和建设项目用地，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编制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都必须依据《规划》。

你省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国土资源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国务院关于江苏省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国函〔1999〕70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报请审批〈江苏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2010年）〉的请示》（苏政发

〔1998〕11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修订后的《江苏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2010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你省作为我国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人多地少,耕地资源紧缺,土地后备资源不足,人地矛盾突出。为此,必须始终坚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这一基本国策,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和耕地保护的关系,实行土地资源开发与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促进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和优化配置;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前提下,进一步加强土地整理、复垦和土地后备资源的开发,实现省域耕地总量动态平衡,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采取有力措施,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到2010年,全省耕地减少量不得超过13.67万公顷,其中建设占用耕地量不得超过11.74万公顷;土地整理、复垦和开发补充耕地量不得少于13.67万公顷;确保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06.17万公顷,做到省域范围内耕地总量不减少,其中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到440.40万公顷,占全省耕地面积的87%。

四、按照《规划》要求,根据不同区域特点,进一步加强对土地利用的指导和调控。沿江地区,要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充分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大力开展土地整理;沿海地区,要综合开发和合理利用滩涂资源,积极创造条件推进中心村建设和土地整理;徐淮地区,要进一步加强中低产田改造,以及黄河故道滩地、煤矿塌陷地的复垦利用。

五、在《规划》的指导下,尽快完成省以下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将《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逐级分解落实,并确保各级规划特别是县、乡两级规划的修编质量。在修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前,不得审批建设用地,更不得未批先用土地。

六、要切实做好《规划》实施工作。《规划》是你省土地利用和管理的依据,具有法定效力。城乡建设、土地开发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都必须符合《规划》的要求。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审核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预审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农用地转用和建设项目用地,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编制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都必须依据《规划》。

你省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确保

规划目标的实现。国土资源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关于湖南省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国函〔1999〕7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审批〈湖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2010年）〉的请示》（湘政〔1998〕3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修订后的《湖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2010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湖南作为农业大省，人多地少，耕地资源短缺，土地后备资源不足，人地矛盾比较突出，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环境建设任务较重。为此，必须始终坚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这一基本国策，正确处理经济发展、耕地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的关系，实行土地资源开发与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促进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和优化配置；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施退田还湖和陡坡耕地的退耕还林，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采取有力措施，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到2010年，全省耕地减少量不得超过16.72万公顷，其中建设占用耕地量不得超过8.05万公顷；土地整理、复垦和开发补充耕地量不得少于17.06万公顷；确保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95.64万公顷，比1996年净增0.34万公顷，实现省域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其中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到336万公顷，占全省耕地面积的85%。

四、你省土地类型复杂，土地利用地域差异明显，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根据

区域特点，进一步加强对土地利用的宏观调控。长江沿岸和洞庭湖地区，要结合江湖综合治理，逐步实施退田还湖，大力开展土地整理，严禁围湖造田；东部城市密集地区，要合理安排城乡用地，严格控制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搞好农村居民点土地整理，加强城郊基本农田保护；西部山区，要结合沅江、澧水中上游防护林建设，合理利用山丘地，杜绝陡坡地开垦，有计划地安排陡坡耕地退耕还林、还牧，逐步改善生态环境。

五、在《规划》的指导下，尽快完成省以下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将《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逐级分解落实，并确保各级规划特别是县、乡两级规划的修编质量。在修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前，不得审批建设用地，更不得未批先用土地。

六、要切实做好《规划》实施工作。《规划》是你省土地利用和管理的依据，具有法定效力。城乡建设、土地开发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都必须符合《规划》的要求。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审核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预审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农用地转用和建设项目用地，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编制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都必须依据《规划》。

你省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国土资源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关于河南省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国函〔1999〕73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报批〈河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2010年）〉的请示》（豫政文

[1998] 17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修订后的《河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2010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你省作为我国人口大省和农业大省,人多地少,耕地资源紧缺,土地后备资源不足,人地矛盾突出,土地退化和水土流失比较严重,生态环境建设任务较重。为此,必须始终坚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这一基本国策,正确处理经济发展、耕地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的关系,实行土地资源开发与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促进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和优化配置;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施陡坡耕地退耕还林、还牧,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加强土地整理、复垦和土地后备资源的开发,实现省域耕地总量动态平衡,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采取有力措施,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到2010年,全省耕地减少量不得超过14.87万公顷,其中建设占用耕地量不得超过11.20万公顷;土地整理、复垦和开发补充耕地量不得少于15.87万公顷;确保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812.03万公顷,做到省域范围内耕地总量只增不减,其中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到689.47万公顷,占全省耕地面积的85%。

四、按照《规划》要求,根据不同区域特点,进一步加强对土地利用的分类指导和调控。豫东、豫中平原地区,要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充分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大力开展土地整理;豫西山地区、丘陵地区,要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逐步实施陡坡耕地的退耕还林、还牧,加大坡地改梯田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力度,适度开发土地后备资源;黄河沿岸丘陵、平原地区,要结合防洪建设,合理开发利用黄河高滩地。

五、在《规划》的指导下,尽快完成省以下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将《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逐级分解落实,并确保各级规划特别是县、乡两级规划的修编质量。在修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前,不得审批建设用地,更不得未批先用土地。

六、要切实做好《规划》实施工作。《规划》是你省土地利用和管理的依据,具有法定效力。城乡建设、土地开发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都必须符合《规划》的要求。制定土

地利用年度计划，审核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预审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农用地转用和建设项目用地，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编制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都必须依据《规划》。

你省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国土资源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国务院关于黑龙江省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国函〔1999〕74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1997—2010年黑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草案）的请示》（黑政发〔1998〕27号）和《关于调整〈1997—2010年黑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部分用地指标的请示》（黑政发〔1999〕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修订后的《黑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2010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你是国家重要的商品粮和林业基地，保护耕地和林业资源极为重要。为此，必须始终坚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这一基本国策，正确处理经济发展、耕地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的关系，坚持土地资源开发与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促进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和优化配置；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前提下，适度开发宜农后备土地资源，加强土地整理，实现省域耕地总量动态平衡，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采取有力措施，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到2010年，全省耕地减少量不得超过23.92万公顷，其中建设占用耕地量

不得超过 7.35 万公顷；土地整理、复垦和开发补充耕地量不得少于 30.98 万公顷；确保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190.5 万公顷，比 1996 年净增 7.06 万公顷，其中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到 1183.32 万公顷，占全省耕地面积的 91%。

四、按照《规划》要求，根据不同区域特点，进一步加强对土地利用的分类指导和调控。松嫩平原地区，要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充分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三江平原地区，要加强湿地保护和工矿废弃地复垦，适度开垦宜农荒地；大兴安岭、小兴安岭等地区，要加强对林地和林业资源的保护，禁止毁林开垦。

五、在《规划》的指导下，尽快完成省以下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将《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逐级分解落实，并确保各级规划特别是县、乡两级规划的修编质量。在修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前，不得审批建设用地，更不得未批先用土地。

六、要切实做好《规划》实施工作。《规划》是你省土地利用和管理的依据，具有法定效力。城乡建设、土地开发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都必须符合《规划》的要求。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审核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预审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农用地转用和建设项目用地，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编制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都必须依据《规划》。

你省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国土资源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国务院关于河北省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国函〔1999〕75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请批准河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冀政〔1998〕27号）收悉。现

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修订后的《河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2010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你是华北地区的农业大省，土地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对于保障首都北京和天津市的农副产品供应、生态环境保护有重大作用。为此，必须始终坚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这一基本国策，正确处理经济发展、耕地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的关系，实行土地资源开发与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促进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和优化配置；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前提下，加强土地整理、复垦，合理开发土地后备资源，力争实现省域耕地总量动态平衡，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采取有力措施，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到2010年，全省耕地减少量不得超过19.33万公顷，其中建设占用耕地量不得超过9.33万公顷，生态退耕面积8.27万公顷；土地整理、复垦和开发补充耕地量不得少于16.33万公顷；确保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86.71万公顷，做到省域范围内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按不含生态退耕面积计算），其中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到587万公顷，占全省耕地面积的85.11%。

四、按照《规划》要求，根据不同区域特点，进一步加强对土地利用的分类指导和调控。环京津和冀东沿海地区，要统筹安排农业与非农业建设用地，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保障首都周围绿化工程用地，合理开发利用沿海滩涂资源；冀中南平原地区，要严格控制城乡居民点外延扩展，积极治理和利用村庄内空闲土地，切实保护耕地，加强土地整理、复垦和中低产田改造；冀西北山地、丘陵地区，要根据生态环境建设需要，加强荒山造林绿化，对过度开垦的耕地要有计划地退耕还林、还草。

五、在《规划》的指导下，尽快完成省以下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将《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逐级分解落实并确保各级规划特别是县、乡两级规划的修编质量。在修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前，不得审批建设用地，更不得未批先用土地。

六、要切实做好《规划》实施工作。《规划》是全省土地利用和管理的依据，具有法定效力。城乡建设、土地开发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都必须符合《规划》的要求。制定土

地利用年度计划，审核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预审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农用地转用和建设项目用地，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编制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都必须依据《规划》。

你省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国土资源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国务院关于山西省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国函〔1999〕76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报批〈山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晋政字〔1998〕3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修订后的《山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2010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你省作为我国中部重要的农业区和能源、重化工基地，农业与非农业用地之间矛盾尖锐，生态环境建设任务较重。为此，必须始终坚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这一基本国策，正确处理经济发展、耕地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的关系，实行土地资源开发与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促进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和优化配置；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前提下，加强土地整理和复垦，合理开发宜农后备土地资源，力争实现省域耕地总量动态平衡，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采取有力措施，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到2010年，全省耕地减少量不得超过14.27万公顷，其中建设占用耕地量

不得超过 5.60 万公顷，生态退耕面积 6.67 万公顷；土地整理、复垦和开发补充耕地量不得少于 11 万公顷；确保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5.61 万公顷，做到省域范围内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按不含生态退耕面积计算），其中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到 367.10 万公顷，占全省耕地面积的 80%。

四、按照《规划》要求，根据不同区域特点，加强对土地利用的分类指导和调控。晋中南地区，要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切实保护耕地，加强土地整理，合理开发河滩地资源；晋北地区，要统筹安排农业与非农业用地，加强工矿废弃地复垦，保障“三北”防护林工程用地；太行山、吕梁山地区，要大力开展小流域土地综合治理，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有计划地安排陡坡耕地退耕还林、还草，改善生态环境。

五、在《规划》的指导下，尽快完成省以下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将《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逐级分解落实，并确保各级规划特别是县、乡两级规划的修编质量。在修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前，不得审批建设用地，更不得未批先用土地。

六、要切实做好《规划》实施工作。《规划》是全省土地利用和管理的依据，具有法定效力。城乡建设、土地开发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都必须符合《规划》的要求。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审核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预审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农用地转用和建设项目用地，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编制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都必须依据《规划》。

你省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国土资源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国务院关于上海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国函〔1999〕77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请审批〈1997—2010年上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送审稿）〉的请示》（沪府〔1999〕1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修订后的《上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2010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你市作为我国东部沿海经济发达、人口众多的特大城市，土地资源特别是耕地资源紧缺的问题比较突出。为此，必须始终坚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这一基本国策，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和耕地保护的关系，实行土地资源开发与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促进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和优化配置；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前提下，进一步加强土地整理和复垦，合理开发滩涂资源，实现市域耕地总量动态平衡，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采取有力措施，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到2010年，全市耕地减少量不得超过2.53万公顷，其中建设占用耕地量不得超过2.24万公顷；土地整理、复垦和开发补充耕地量不得少于2.53万公顷；确保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1.51万公顷，做到市域范围内耕地总量不减少，其中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到27.47万公顷，占全市耕地面积的87.18%。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585平方公里以内。

四、按照《规划》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各区域土地利用的分类指导和调控。市中心区，要积极调整用地结构和布局，进一步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城郊结合部，要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外延扩展，切实保护耕地，加强蔬菜和其他副食品生产用地的保护和建设；各郊区，要积极引导和实施农民居住点向集镇集中和工业用地向工业园区集中，加强田、水、路、林、村综合土地整理，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五、在《规划》的指导下，尽快完成县、乡两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编和审批工作，将《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逐级分解落实，并确保修编质量。在修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前，不得审批建设用地，更不得未批先用土地。

六、要切实做好《规划》实施工作。《规划》是全市土地利用和管理的依据，具有法定效力。城乡建设、土地开发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都必须符合《规划》的要求。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审核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预审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农用地转用和建设

项目用地，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编制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都必须依据《规划》。

你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国土资源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国 务 院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69 号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已于1999年4月19日经第十一次部常务会议通过，并经国土资源部会签，现予发布，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俞正声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 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上市出售活动，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和存量住房的流通，满足居民改善居住条件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首次进入市场出售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是指城镇职工根据国家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政策规定，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的

公有住房，或者按照地方人民政府指导价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

本办法所称经济适用住房包括安居工程住房和集资合作建设的住房。

第四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具备下列条件的市、县可以开放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交易市场：

(一) 已按照个人申报、单位审核、登记立档的方式对城镇职工家庭住房状况进行了普查，并对申报人在住房制度改革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进行了处理；

(二) 已制定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收益分配管理办法；

(三) 已制定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具体实施办法；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

(一) 以低于房改政策规定的价格购买且没有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的；

(二) 住房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控制标准，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且超标部分未按照规定退回或者补足房价款及装修费用的；

(三) 处于户籍冻结地区并已列入拆迁公告范围内的；

(四) 产权共有的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售的；

(五) 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

(六) 上市出售后形成新的住房困难的；

(七) 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八) 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不宜出售的。

第六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所有权人要求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应当向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职工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申请表；

(二) 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房地产权证书；

(三) 身份证及户籍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四) 同住成年人同意上市出售的书面意见；

(五)个人拥有部分产权的住房,还应当提供原产权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保留或者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意见。

第七条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对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所有权人提出的上市出售申请进行审核,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其上市出售的书面意见。

第八条 经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准予出售的房屋,由买卖当事人向房屋所在地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交易过户手续,如实申报成交价格。并按照规定到有关部门缴纳有关税费和土地收益。

成交价格按照政府宏观指导下的市场原则,由买卖双方协商议定。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对所申报的成交价格进行核实,对需要评估的房屋进行现场查勘和评估。

第九条 买卖当事人在办理完毕交易过户手续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当向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并凭变更后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向同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在本办法实施前,尚未领取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在2000年底以前需要上市出售的,房屋产权人可以凭房屋所有权证书先行办理交易过户手续,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日内由受让人持变更后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到房屋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条 城镇职工以成本价购买、产权归个人所有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其收入在按照规定交纳有关税费和土地收益后归职工个人所有。

以标准价购买、职工拥有部分产权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可以先按照成本价补足房价款及利息,原购住房全部产权归个人所有后,该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收入按照本条前款的规定处理;也可以直接上市出售,其收入在按照规定交纳有关税费和土地收益后,由职工与原产权单位按照产权比例分成。原产权单位撤销的,其应当所得部分由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代收后,纳入地方住房基金专户管理。

第十一条 鼓励城镇职工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换购住房。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一年内该户家庭按照市场价购买住房,或者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前一年内该户家庭已按照市场价

购买住房的，可以视同房屋产权交换。

第十二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房屋维修仍按照上市出售前公有住房售后维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个人缴交的住房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的结余部分不予退还，随房屋产权同时过户。

第十三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不得再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也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等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当地实际情况，选择部分条件比较成熟的市、县先行试点。

第十八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补交土地收益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199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6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当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代号:2—2。港、澳、台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代理发行。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399信箱)代理发行,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010) 66012399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50.00 元